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 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转增 0.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37,417,226.63 元；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5,602,585.15 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在关注公司自身投资价值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阶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28,852,867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913,58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27,939,28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 127,939,28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27,939,287 元，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27,939,287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59.35%。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28,852,867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913,580 股，不参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际参与转股的股本数为 127,939,287 股，合计拟转增股数 51,175,714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80,028,581 股。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7,939,287	43,456,445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02,585.15	-33,051,313.25	-91,260,032.4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37,417,226.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1,395,73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569,586.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1,395,73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079,312,763.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4,376,664,155.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4.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27,939,287 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9.35%，达到 100%以上；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 23.81%，未达到 50%以上。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财务与经营情况，在保证公司未来发展与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制定的，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及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十二个月可能存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将不会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现状、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